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高扬先生为当然委员,选举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汪思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高扬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侯颖女士、王秀萍女士、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王秀萍女士、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高扬先生、王秀萍女士、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扬先生、侯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金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九届董事会已经顺利组成,公司董事会聘任金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九届董事会已经顺利组成,公司董事会聘任董玉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政策及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该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数,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6,381,75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3,558.06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限售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558.0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因检测仪器及试剂扩产项目	64,244.47	55,844.45
2	福州大数据基因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9,508.26	73,253.61
3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试剂国产化研发项目	24,120.00	20,4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31,872.73	213,558.0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6,381,75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3,558.06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逐项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同时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能够扩展公司业务布局,加强公司在基因测序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综合性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发行203,405,8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推动本次发行工作的有序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修改发行方案,包括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决定及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4、签署、修改、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方案等),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手续、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及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

7、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该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数为D,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6,381,75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3,558.06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限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558.0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因检测仪器及试剂扩产项目	64,244.47	55,844.45
2	福州大数据基因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9,508.26	73,253.61
3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试剂国产化研发项目	24,120.00	20,4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31,872.73	213,558.0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逐项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同时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能够扩展公司业务布局,加强公司在基因测序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综合性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发行203,405,8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推动本次发行工作的有序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修改发行方案,包括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决定及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4、签署、修改、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方案等),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手续、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及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

7、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该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数为D,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6,381,75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3,558.06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限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558.0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因检测仪器及试剂扩产项目	64,244.47	55,844.45
2	福州大数据基因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9,508.26	73,253.61
3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试剂国产化研发项目	24,120.00	20,4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31,872.73	213,558.0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逐项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同时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能够扩展公司业务布局,加强公司在基因测序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综合性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发行203,405,8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